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游志胜主持，其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7年三季度报告全文》登载于2017年10月21日巨潮资讯网，《公司2017年三季度报告正文》登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告编号：2017-041）

（二）审议通过《关于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游志胜、杨红雨回避本次表决。

公司决定将时空飞行器、动感飞碟两类面向景区应用的VR成果转让给公司第二大股东四川智胜视科航空航天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审

批权限，本次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批。

《关于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登载于 2017 年 10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告编号：2017-042）

公司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已事先取得了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全文登载于 2017 年 10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决定聘任黎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黎新，男，54岁，硕士，中国民航飞行学院研究员，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0年7月研究生毕业，在中国民航飞行学院任教，先后担任科研处副处长、科研基地常务副主任、科研处处长、研究生处处长等职务，长期从事教学、科研和科研管理工作；2017年9月辞去中国民航飞行学院研究生处处长职务；作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主要成员，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科技部项目及民航局各类项目的研究工作，曾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教育部科技进步二等奖，多次获得民航科技进步二等奖和三等奖。

黎新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黎新先生不属于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

惩戒；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其具体内容登载于2017年10月21日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